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 [2017]25 号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挺军

营业执照证号：913700001630559891

我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对你单位于沣东新城斗门街办的“七里镇安置项目”工地扬尘污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7 年 3 月 29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于沣东新城斗门街办的“七里镇安置项目”工地，土方作业出车未冲洗，场内道路保洁不到位，路面积尘厚，基坑坡道未硬化，扬尘污染严重。

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城市市区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硬质材料围挡，工地内暂未施工的区域应当覆盖、硬化或者绿化，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二）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三）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城市市区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四）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

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罚款50000元（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国仁 张巍

电话：89108524

地址：沣东新城城市广场3号楼3层

邮编：710086



与

备

送达